

专项审计报告

SPECIAL AUDIT REPORT



云南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YUNNAN ZHUO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公司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与万宏路交叉口金尚壹号 37 楼 3702、3703 室

邮箱：zhuoxin2023@sina.com

电话：0871-63134678

邮政编码：650024

专项审计报告

石林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云卓鑫专审字（2026）第022号

云南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昆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专项审计报告

云卓鑫专审字[2026]第 022 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石林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石林红十字会”）委托，于 2026 年 5 月对石林红十字会是否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中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进行专项审计。石林红十字会对其提供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根据石林红十字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文件、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对石林红十字会是否符合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发表审计意见，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的规定，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1 项至第 8 项：

1.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7.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 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规定的条件；

（二）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审计情况

（一）石林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1 项至第 8 项规定的条件。

1. 石林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简称“石林红十字会”）于 2010 年 6 月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石编〔2010〕14 号）独立设置为正科级事业单位。2023 年 5 月，经石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石林红十字会会为群众团体，机构规格正科级。

设办公室 1 个内设机构，无所属单位。截至 2026 年 5 月，单位实际在职人员 5 人，均为财政全额保障。建立了《石林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石林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内部控制制度》、《石林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资产管理制度》、《石林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资金捐赠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定及办法，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石林红十字会于 2026 年 5 月取得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13530126MB0X00043U；机构性质：群众团体；负责人：毕艳妮；机构地址：石林县东城路 2 号科技馆 3 楼。所以，石林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2. 石林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石林红十字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履行其职能职责，主要从事及开展救灾、救助、应急救护活动，以及推动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遗体捐献工作等公益性活动，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所以，石林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2 项规定的条件。

3. 石林红十字会为石林彝族自治县委编制办批准的群团组织，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及其增值归属于石林红十字会，由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所有。所以，石林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3 项规定的条件。

4. 石林红十字会的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规定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事业支出。所以，石林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 4 项规定的条件。

5. 石林红十字会将根据石林县委、石林政府的要求持续存续（其存续与否最终由石林县委、石林政府决定），如该单位后续需要注销，其剩余财产最终由石林县委、石林政府决定，不由该单位自行决定如何处置，其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所以，石林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6. 石林红十字会主要从事及开展救灾、救助、应急救护活动，以及推动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遗体捐献工作等公益性活动，未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任何其他业务。所以，石林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7. 石林红十字会分别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核算其取得的财政资金和捐赠资金，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所以，石林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7 项规定的条件。

8. 石林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工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向石林红十字会捐赠，捐赠人可以与石林红十字会就捐赠款物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石林红十字会财产的分配。所以，石林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8 项规定的条件。

（二）石林红十字会的机构编制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直接管理，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石林红十字会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高于 70%，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三个条件。石林红十字会 2023-2025 年度捐赠收支情况见下表：

石林红十字会 2023-2025 年度捐赠收支表

年度	捐赠收入	公益事业支出	公益事业支出占捐赠收入比例%	备注
2023	2,149,648.80	2,251,824.68	104.75%	
2024	6,399,299.40	5,562,132.53	86.92%	
2025	3,124,204.08	3,985,398.10	127.57%	
合计	11,673,152.28	11,799,355.31	101.08%	

说明：2023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捐赠收入比例 104.75%，原因主要是执行 2022 年结余一笔大额捐赠资金所致。

202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捐赠收入比例 86.92%，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收到两笔大额捐赠资金未执行，收到法院拨付（2024）云 0126 执 411 号案款未执行所致。

2025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捐赠收入比例 127.57%，原因主要是执行 2024 年结余两笔大额捐赠资金和法院拨付（2024）云 0126 执 411 号案款所致。

三、审计评价

经审计，我们认为石林红十字会满足《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中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

云南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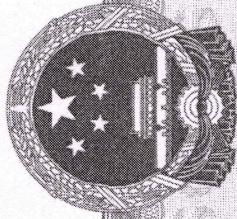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军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杰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CR5YQ17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云南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率标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与穿金路交叉口金尚俊园三期1幢37层3702、37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资产评估;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企业管理; 破产清算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 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 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8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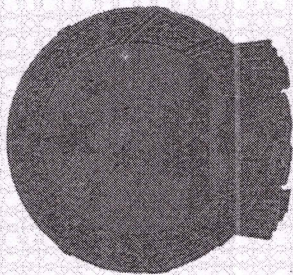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云南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率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与穿金路交叉口金尚俊园三期1幢37层3702、3702室-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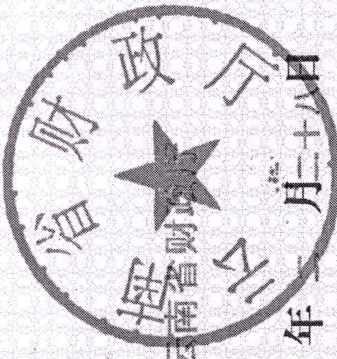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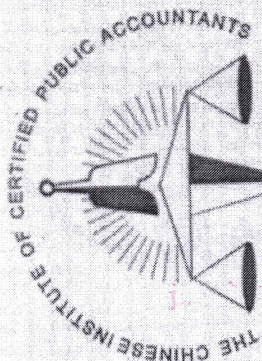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53010266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2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11-02

云南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余率标

Full name 余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5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2112719841115371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注册、注销、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注意事项

云南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原件核对一致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3.11.06

证书编号: 110101480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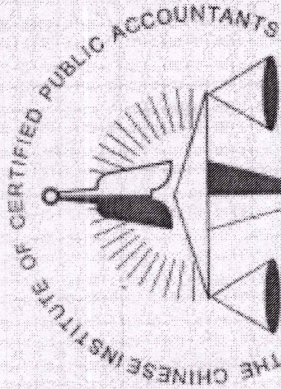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余率标 11010148008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云南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陈杰 474703070004



姓名 陈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9-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85091407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102660001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10 月 24 日